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鈺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顏 宏律師

被告 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有以下應再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一、請被告提出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太國際公司）自民國108年2月25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起迄今之所有股東名冊。

二、就兩造不爭執110.11.01 被告徐正男將鴻太國際公司49萬5000股借名登記與原告，請兩造提出相關資料（扣押命令、借名登記係於何時開始及終止），另就111.03.10 原告出售鴻太國際公司45萬7500股，請兩造再補充此等股份移轉原因與證據。

三、依被告徐正男與招俊材110.11.14 之LINE對話，招俊材提及是否含有明日300 萬元借款、被告徐正男提到星期一增資與塗銷設定與信託。請陳報就此筆300 萬元借款相關資料。

四、另請原告陳報何以由潘泳憲（昶茂資源公司負責人潘彥呈之子）於111.06.15 接替被告徐正男擔任禾丞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111.03.08 設立登記）負責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02 書記官 林怡芳